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232,1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为壹年。公司关联方余雁、徐志强及其配偶刘芳同意为公司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签订担保合同。保证人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董事余雁持有公司股份 15,715,755 股，持有比例为 26.79%。

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徐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20,799,585 股，持有比例为 35.45%，刘芳女士为其配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1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志强、余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